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永刚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吉祥路 9 号-9，租用连云港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9600m<sup>2</sup>，通过购置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纯水制备、自动包装设备等先进设备，以浮法玻璃、金属靶材为原料，建设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并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91101 号文批复。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10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镀膜设备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清洗干燥机、自动包装设备、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减震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音。

#### （三）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为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污泥用于铺路，废靶材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东海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固废：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用于铺路使用，镀膜工序产生的废靶材由厂家统一回收，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其他：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722MA1YK1T30P001Y。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江苏上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平方米离线可钢化 LOW-E 镀膜玻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

2020 年 6 月 19 日